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00229GC2026120002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
项目（热力工程）

发包人：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12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



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



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



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

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

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



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

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



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



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字确认。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



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

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

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



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



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额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6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和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



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 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 (或) 费用损失申请,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 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 (或) 费用损失; 责任划分不清的, 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 (或) 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 (或) 费用损失申请,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 给予顺延工期, 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



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1) 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可视为发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

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



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

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

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

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



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 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 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 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 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 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计量，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

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



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3)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 (2) 目、第 17.5.3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 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



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

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保修责任

19.7.1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



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



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

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



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



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

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

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



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 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 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 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 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调解

24.4.1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



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项洋

职位：发展建设部经理

联系电话：185004806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村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指驻地建设、临时用地、临时性道路、施工临时用水等内容，

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6 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合同附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名盖章后,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承包双方签署施工合同后14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竣工用图应当在制作竣工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3套图纸, 其中包括2套施工图、3套竣工用图。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除提供的加工图和样板图外; 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本合同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14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提交5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其他约定:

以上所有需要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含竣工图编制费)及其它资料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项目工程部经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需要根据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详细的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施工合同、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纠纷。参与工程技术问题处理、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的审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参与工程验收并代表监理人签署意见。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经发包人同意后签署开、停复工令，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及重大技术变更等，均须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后方可行使。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建筑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被建委、环卫、质检等部分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支付罚款。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送后7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 (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及材料有效损耗时, 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提供承包人使用的, 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其余由发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 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化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化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和。

9.6.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L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L

9.7.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L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人进行审核无误后移交发包人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该进度计划不得与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编制并报送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因市区政府或者重大事件要求暂停开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支付合同价的0.1‰，不足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质量事故；

2、安全生产事故；

3、拒绝监理人管理；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5、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替用材料；

7、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8、转包工程；

9、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10、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



- 11、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
- 12、可以预见的、正常季节性气候条件引起的停窝工；
- 13、以上及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定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关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和相关资料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下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后3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地质条件的变化; (2)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 (3)不可抗力; (4)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在合同履行阶段、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 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 因变更洽商等原因发包人取消合同中的相关内容时, 取消的内容按合同计取相关费率, 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索赔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 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 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经现场签证后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可以参考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 报送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确认;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可提请工程



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费率仍执行中标价的费率，如涉及其他定额，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材，混凝土、机械费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11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采购量和相应采购价为依据，以采购量计算 市场价格所占权重，再乘以相应采购量对应的采购价，累计计算的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为基准价。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以全过程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

/

16.1.2.5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较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发生实质性差异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4) 总价项目、措施项目不得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

-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20%（不包含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5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即为预付款总金额)，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29905894.87元) 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29905894.87元) 的80%，竣工结算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完成且取得经市、区发改部门批复的决算报告后，支付至决算报告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根据城建档案馆要求(5套纸质竣工图及工程技术档案资料,1套微缩版电子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现金(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本项目中标人在与业主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后、办理开工手续之前，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的所有员工(包括本项目劳务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本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有一定人为性的异常事件，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附件五： 承包人预付款保函
- 附件六：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七： 质量保修书格式
- 附件八： 廉政责任书
- 附件九：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十： 外委单位施工安全协议书
- 附件十一： 施工安全质量协议书
- 附件十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振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6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拥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李流路121号院7号楼1至3层101

发包人为建设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工程地点：赵山（除9号楼）、赵山9号楼（金顶街区属产权项目）、模式口东里、造村15-19号塔楼（5栋）青年公寓。

工程内容：热力工程，室外新建DN25-DN300无缝钢管1703米，楼内新建DN20-DN100热镀锌钢管58061.28米、检查井80座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石景山发改（审）〔2025〕29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政府投资各5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热力工程，室外新建DN25-DN300无缝钢管1703米，楼内新建DN20-DN100热镀锌钢管58061.28米、检查井80座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 （小写） ¥： 29905894.87 元。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7436600.80 元） （大写 贰仟柒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捌角整），（不含税金额最终以承包人开具发票票面的不含税金额为准），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按最新政策执行。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RMB¥： 1972483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447074.39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 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17206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196745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顺平 ；

职称： 中级经济师 ；

身份证号： 13042819930801175X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1052021100017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21120212021802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22)020540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壹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北京郭骏 (签字)

委托代理人：刘拥军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朝阳区柳芳北街6号



附件五： 承包人预付款保函格式

承包人预付款保函

以银行出具的格式为准。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无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施工全部内容或其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项目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范，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非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盖章):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 承包方(盖章):  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6号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李流路121号院7号楼1至3
层10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骏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拥军

电 话: 010-68667210

电 话: 010-64722601

传 真: 010-68667210

传 真: 010-6472260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金台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

开发专业支行

账 号: 0200020209004610322

账 号: 11001008500056025516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七、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九：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 预期用途：供暖

(2) 室外新建DN25-DN300无缝钢管1703米，楼内新建DN20-DN100热镀锌钢管58061.28米、检查井 80 座等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赵山（除 9 号楼）、赵山 9 号楼（金顶街区属产权项目）、模式口东里、铸造村 15- 19 号塔楼（5 栋）青年公寓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周边环境情况：良好

人员密集情况：适宜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自行踏勘后确认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自行踏勘后确认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行踏勘后确认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自行踏勘后确认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图纸范围内热力站及辅机设备、二次线局部改造、二次线改造、楼底盘管及楼内立管改造、道路掘路及绿化恢复、管道及设备的安装、智慧供热、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供应商之间的
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1)建筑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对钢筋材质及焊接工艺进行跟踪管理,各验收批焊接检验一次合格率>98%。

3)对混凝土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各验收批混凝土强度评定合格率为100%。

4)螺栓各项允许偏差合格率100%,且最大偏差不影响上部设备安装。

5)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92分。

6)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几何尺寸准确、浇筑内实外光、成形美观、大面平整、

棱角直、埋件定位准确。



7)地下室(沟、池、坑)无渗漏、无积水 ;沟洞盖板平整、齐全无破损 ;道路平整、排水顺畅。

8)地基处理可靠，建、构筑物沉降量小且均匀，符合国家设计标准。

9)回填土质量评定合格率100%。

10)全面消除质量通病。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2) 《架空和综合管廊预制热水保温管及管件》(T/CDHA1-2019)、《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7)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2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2) 承包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应当不低于京建发[2020]316号文中规定的费率。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1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1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1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执行最新(京建发[2020]316号)文。

2、实现本项目“文明施工创行业一流、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达到法律法规要求、创建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的总体文明施工目标。

6.8 环境保护

6.8.10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

/

6.8.11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及防扬尘的工作, 并制定相应制度和派专人负责, 保证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承包人因未达到建委要求而发生的罚款影响施工延误, 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满足《北京市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中相关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要求: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按属地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设立安全保卫机构, 并按属地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组建安保队伍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 待进场施工后需发包人提供具有保护方案,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安排相关人力物力开展临时保护工作。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该工程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质量负责, 符合施工图纸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热力工程施工规范和规定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合格, 具体按本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说明书要求执行。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和不按照图纸施工等因素发生的事故, 经济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管线验收及交接前, 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热力管线工程进行验收、交接所需竣工资料进行督促、审核、验收工作, 承包人在得到监理公司认可后, 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组卷、交验合格后视为工程交验结束, 尽快办理工程结算, 并按市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资料备案制要求, 与发包人共同办理工程备案手续。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

无特别要求,但监理有权对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验结果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北京市住建委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竣工验收时须通过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验收



附件十：

北京市热力集团石景山分公司 外委单位施工安全协议书

施工项目：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发包人（下称甲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项洋 联系电话：18500480633

承包人（下称乙方）：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顺永 联系电话：18633416298

乙方项目安全员：王华振 联系电话：17611320518

为了加强对外委单位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适用范围

适用乙方承包的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的乙方履行过程。

二、安全协议目标

涉及乙方承包项目的施工现场内

1. 不发生人身伤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不发生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不发生火灾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5. 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6. 不发生集体讨薪事件；
7. 不发生破坏地下管线的事件；
8. 不发生环保责任事件

三、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履行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严格执行京能集团、热力集团公司《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指定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项目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3.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委托书，现场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登记档案，施工人员名册、身份证、近6个月无犯罪证明、近3个月身体健康体检证明、北京市外来人口居住证，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并将资料复印留存备案，同时要求乙方把以上资料在施工现场备案一份。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甲方应将施工中所涉及的甲方管理制度告知乙方，执行热力集团及石景山分公司《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石景山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石景山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须将涉及的制度提供给乙方，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有权向乙方收取安全保证金，用于加强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

5.负责对工程实施统一的协调、监控和管理，并要求乙方按照热力集团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统一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

6.开工前，甲方施工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负责人或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交底，所有交底经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签字确认。特别是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措施，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安全管理人员一份，存档一份；并要求乙方提供必须遵守或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要求。

7、组织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才能上岗。同时，对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对有两个以上外委单位在承包项目工作过程中，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并督促相互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9、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消防、绿色文明施工检查，有权及时制止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对乙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当场制止，并开具《施工现场整改建议通知单》，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并按热力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巡查与处罚规定的内容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1、在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电时，甲方提供的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12、对需占道施工的工程，甲方负责办理占道作业证，乙方若私自复印、转借、丢失甲方占道作业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限期整改，有权收回占道作业证。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国家、北京市及热力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管理规定》的要求上报，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配合乙方维持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由乙方或乙方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对施工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2. 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委托书，现场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特种设备登记档案，施工人员名册、身份证、近6个月无犯罪证明、近3个月健康体检证明、北京市外来人口居住证，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接受甲方审查，并将以上资料在施工现场备案一份；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该安全协议书未签订，不得开工建设。

3. 执行甲方提供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费用管理，施工设施、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分包（供）方安全生产管理、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安全检查和改进，安全考核和奖励等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制定并实施项目施工方案，对乙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4.严格执行京能集团、热力集团公司《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指定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项目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遵守现场的安

全管理规定和劳动纪律，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6.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项目经理和工程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并报甲方备案。

7.按照《劳动法》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无法办理工伤保险的，要为施工人员办理安全责任险或者社会意外伤害险。

8.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和周边的作业环境；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一份；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技术措施要求组织施工。

9.乙方进场前，对所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危险源进行详细辨识评估，制定并落实施工现场风险管控措施，报甲方备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工程专项方案必须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对重大危险源必须上报甲方主管部门，并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及安全保卫的专项预案、防范措施。

10.乙方进场（站）施工，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及安全主管部门同意，乙方须指定施工负责人、设立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11.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和更新，定期对安全器具检查和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12.制定并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13.开工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统一部署，确保所有施工人员（特别是施工过程中新增人员）参加甲方的安全教育，并按规定组织现场安全、消防、治安防范、危险源辨识和避险逃生等知识的教育，熟知该项工程的安全措施后，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和入场前安全教育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场施工作业。

14.每日乙方需在班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需在现场保留，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1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及明显安全标识，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16.施工挖掘的基坑，搭建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施工方案，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口等危险区域，必须搭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17.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施工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否则不得开工作业；乙方对所管辖范围内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防护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责，在搭设、拆除和改造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前，必须向甲方报告批准后实施；施工作业中应有专人监护，下班或本项工作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封闭；高处作业禁止将工具、配件、及材料等上下抛掷，楼内作业禁止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窗口往外扔，现场禁止交叉作业；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应设专人旁站监护；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1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进行检验，建立特种设备管理档案，并报甲方备案。

19.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机械性能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灵敏、有效。由于乙方使用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资源时，施工单位应向甲方安全生产负责部门提出申请，经有关人员现场勘察同意后，按指定方式接入施工现场，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用电。

21.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施工防火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动火作业，需按照甲方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同时做好现场安全监护，方可动火作业。



22.乙方禁止使用易燃材料搭设、临设用房及库房，使用的各项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如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需要甲方场地的，必须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按规定码放整齐，并设明显标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专库存放、管理，确保消防安全，严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3.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监护，并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救援设备，完成审批手续，方可进行危险作业。

24.落实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泥浆排放、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进行有效控制；按季节特点制定并落实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

25.乙方在生产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时，若出现影响施工安全的因素，甲方安全主管部门有权通知乙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停工、撤离，施工人员应听从甲方有关部门的指挥。

26.乙方必须依据甲方整改告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需经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复查批准后，方可重新开始施工作业。

27.疫情防控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及甲方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杜绝疫情的发生。

28.乙方进入施工场（站）所的人员必须佩带甲方安全部门审核发放的出入证件，无证人员严禁出入。乙方进入施工场（站）所车辆，必须持有甲方核发的车证，设备物资及设备出场时必须出示甲方安全部门开具的出门证明方可离场。

29.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现场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30.乙方施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协议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出约谈罚款等，甲方安全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相关外委单位的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所造成的财产、人员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31.乙方施工期间按照吊装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32.乙方在装卸作业时注意文明装卸，轻拿轻放，放在指定区域，不得应装卸产生噪音造成集中投诉，不得因物料堆放不规范，造成安全隐患，堵塞安全通道。



33.施工现场的围挡和安全警示标识符合安全规范，避免误进入施工区域造成安全隐患

34.现场铺设的钢板符合安全规范，避免因不规范造成车辆受损和人员伤害。

35.施工完毕后做好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包括剩余物资、废旧物资的清理，路面和绿化的恢复要符合物业的要求。

四、事故责任及处理

1.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和机械设备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机械设备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施工现场的人员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人身伤亡以及猝死、病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并由乙方处理善后相关事项。

4.乙方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属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5.由于乙方未履行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甲方开具不合格详清单，按照合同条款缴纳违约金。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与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相同。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做相应变更。

六、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份数同合同正文，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郭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刘拥军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十一：施工安全质量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甲方（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项洋 联系电话：18500480633

乙方（施工单位）名称：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顺永 联系电话：18633416298

乙方项目安全员：王华振 联系电话：17611320518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工程，为该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安全、质量目标

涉及乙方承包项目的施工场所内

-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责任事故；
- 2.不发生火灾安全责任事故；
- 3.不发生因误操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
- 4.不发生有政治影响的安全事件；
- 5.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 6.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治安事件；
- 7.不发生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8.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9.不发生保密安全事件；
- 10.不发生舆情、上访等群体事件；
- 11.不发生职业病事件；
- 12.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 13.不发生参建人员未教育、培训考试不合格上岗事件；
- 14.不发生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证件过期上岗事件；



- 15.不发生有限空间、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未审批事件;
- 16.不发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 17.不发生地方市(直辖市下属各区县、自治州、盟)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环保通报(处罚)事件;
- 18.废气、废水、粉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含危废)、噪声、无组织排放等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相关规定;

- 19.符合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国家标准;
- 20.工程质量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 21.各工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22.不发生因质量原因引发的事故。

三、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职责

(一) 甲方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职责

- 1.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 2.严格执行京能集团、北京热力《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对项目安全进行全面监督。
- 3.严格审查乙方资质。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委托书,现场安全员、施工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登记档案,施工人员名册、身份证、近6个月无犯罪证明、近3个月身体健康体检证明,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4.甲方应将施工中所涉及的甲方管理制度告知乙方,执行北京热力《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理,用于加强乙方的安全管理。
- 5.负责对工程实施统一的协调、监控和监督,并要求乙方按照北京热力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统一设置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
- 6.开工前,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员)进行项目交底,对施工场地进行地上地下管线移交和场地移交,所有交底和移交手续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 7.监督乙方人员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同时,对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对有两个以上外委单位在承包项目工作过程中,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指定专人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并督促相互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 9.对乙方施工区域安全、消防、绿色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有权及时制止乙方施工人员“三违行为”;对乙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当场制止,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按后附表《安全质量考核明细表》中规定的内容扣除相应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国家、北京市及北京热力有关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的要求上报，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配合乙方应急处置。因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连带责任。

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

13.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1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对施工安全生产负全面的主体责任。

2.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项目负责人委托书，现场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特种设备登记档案，施工人员名册、身份证、近6个月无犯罪证明、近3个月身体健康体检证明，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接受甲方审查，并将以上资料在施工现场备案一份；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安全质量协议书未签订，不得开工建设。

3.执行甲方提供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制定并实施项目施工方案，对乙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4.严格执行京能集团、北京热力《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成立乙方项目部，指定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项目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劳动纪律，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6.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项目经理和工程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并报甲方备案。

7.按照法律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按时支付相关人员工资等。

8.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和周边的作业环境；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等，并报甲方一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技术措施要求组织施工。

9.乙方进场前，对所负责施工范围内的风险源进行详细辨识评估，制定并落实施工现场风险管控措施，由监理审核完毕后报甲方备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必须组织石



论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制定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及安全保卫的专项预案、防范措施。

10.乙方进场（站）施工，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及安全主管部门同意，乙方须指定施工负责人、设立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11.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和更新，定期对安全器具检查和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12.制定并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13.开工前，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留存相应的教育记录备查，安全教育培训应符合法律要求的学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按规定组织现场安全、消防、治安防范、危险源辨识和避险逃生等知识的教育，熟知该项工程的安全措施后，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和入场前安全教育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场施工作业。

14.每日乙方需在班前对全体人员进行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和交底记录需在现场保留，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1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及明显安全标识，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加强标准化建设，履行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施工挖掘的基坑、搭建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施工方案，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口等危险区域，必须搭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17.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审核机制以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足额、有效投入；务必做到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配置到位，施工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否则不得开工作业；乙方对所管辖范围内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防护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责；施工作业中应有专人监护，下班或本项工作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封闭；高处作业禁止将工具、配件、及材料等上下抛掷，楼内作业禁止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窗口往外扔，现场禁止交叉作业；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应设专人旁站监护；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1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进行检验，建立特种设备管理档案，接受监理单位监督。

19.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机械性能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灵敏、有效。由于乙方使用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施工防火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动



须依法依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同时做好现场安全监护，方可动火作业。

21.乙方禁止使用易燃材料搭设临时用房及库房，使用的各类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如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需要甲方场地的，必须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按规定码放整齐，并设明显标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管理，确保消防安全，严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监护，并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救援设备，完成审批手续，方可进行危险作业。

23.落实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泥浆排放、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进行有效控制；按季节特点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

24.乙方在生产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时，若出现影响施工安全的因素，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停工、撤离，施工人员应听从甲方有关部门的指挥。

25.乙方必须依据甲方整改告知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需经甲方复查批准后，方可重新开始施工作业。

26.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现场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27.乙方施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协议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出约谈罚款等，甲方安全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附件《安全质量考核明细表》及相关外委单位的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所造成的财产、人员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8.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29.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0.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1.乙方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甲方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2.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使施工人员明晰工作内容，技术要点；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问题责任及处理

1.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和机械设备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机械设备责任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施工现场的人员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人身伤亡以及猝死、病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并由乙方处理善后相关事项。

4.乙方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属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后附件《安全质量考核明细表》中安全质量问题、事故或违反安全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规定，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或过程结算时，按附件中规定的标准进行处理。

6.乙方的分包单位出现严重违章作业或违反安全作业等行为，乙方须立即责令整改，屡教不改的，乙方须将分包单位清退出场。乙方的分包单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性质严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与工程施工合同有效期相同。工程施工合同有效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做相应变更。

六、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份数同主合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安全质量考核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事项	支付违约金标准(元)	备注
1		未达到混凝土设计强度标准提前拆除模板支撑体系	未达到混凝土拆模允许强度标准提前拆模的	20000 (停工)	
2		施工现场、生活区未设置消防水系统或结构施工阶段消防水系统布设之后或消防水不能正常使用；无需设置消防水系统的应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或设施	未配备消防设备设施或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10000 (停工)	
3		施工人员无证动火、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叉作业按规范进行	动火作业未经审批、危险作业无安全保障措施的	10000 (停工)	
4		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电气焊工、架子工、有限空间作业或监护人员、渣土清运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教育或教育不合格，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经安全教育及交底的	20000 (停工)	
5		危大工程方案无工程及周边情况描述，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的；无安全保障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的；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无关键工序检验和验收要求，无应急措施，无相关施工图纸，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	危大工程方案无工程及周边情况描述，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的；无安全保障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的，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无关键工序检验和验收要求，无应急措施，无相关施工图纸，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	20000 (停工)	
6	保证项	基坑工程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水漏沙措施，支护结构与围护结构为实现有效链接，未明确支撑工程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基坑工程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水漏沙措施，支护结构与围护结构为实现有效链接，未明确支撑工程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20000 (停工)	
7		模板及支撑体系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滑模无支撑点构造设计，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降、坍塌、滑移风险并无防护措施，高度比大于3的独立支撑架物价提稳定措施，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护措施的	模板及支撑体系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滑模无支撑点构造设计，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降、坍塌、滑移风险并无防护措施，高度比大于3的独立支撑架物价提稳定措施，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护措施的	20000 (停工)	
8		采用汽车起重机或流动式起重机未明确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未对支撑面、行走路线的平整度、承载能力进行计算，借用既有建筑结构的，未对既有建筑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未进行起重机械的选择计算、未明确吊装工艺（至少应包含施工工艺、吊装参数表、机具、吊点及加固、工艺图）；起重机械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覆盖人员密集场所无有效措施；多机联合起重工程，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多机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对刚性较差的被吊物吊装工况进行力学验算，无吊具、索具安	采用汽车起重机或流动式起重机未明确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未对支撑面、行走路线的平整度、承载能力进行计算，借用既有建筑结构的，未对既有建筑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未进行起重机械的选择计算、未明确吊装工艺（至少应包含施工工艺、吊装参数表、机具、吊点及加固、工艺图）；起重机械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	20000 (停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事项	支付违约金标准(元)	备注
		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现场制作吊耳的, 未对吊耳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规范要求, 覆盖人员密集场所无有效措施; 多机联合起重工程, 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 无多机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未对刚性较差的被吊物吊装工况进行力学验算, 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现场制作吊耳的, 未对吊耳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9		脚手架基础或附着结构不满足承载力要求	脚手架基础或附着结构不满足承载力要求	20000 (停工)	
10		渣土消纳手续及渣土清运车辆手续	无手续消纳渣土的	20000 (停工)	
11		建立以工程项目部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全员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不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的	10000	
12		项目部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	10000	
13		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发现问题, 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	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未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或未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	10000	
14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施工人员进场时, 应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和考核; 转换工种, 及接触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施工人员, 应进行安全培训;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每年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	进场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四新、转岗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的	5000	
15		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制度, 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 并按计划实施	无安全费用提取管理制度、无安全费用提取记录的	5000	
16		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对项目管理人员定期考核	无安全考核制度、安全考核记录的	5000	
17	管理部分	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管理制度;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等	未建立安全双重预防控制机制、未实际开展双控工作的	5000	
18		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未建立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	5000	
19		施工前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及项目安全技术措施;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应组织专家论证	无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指导性文件的	5000	
20		制定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防物体打击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培训、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储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无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不符合现场要求、应急预案无演练记录的	5000	
21		项目经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项目负责人资质不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5000	
22		施工人员办理保险	未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险的	5000	
23		施工备案手续	无施工备案手续组织施工	20000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事项	支付违约金标准(元)	备注
			的		
24		上路施工手续	无占路施工手续组织占路施工的	20000	
25		全员安全教育记录, 危险作业审批记录	无安全教育记录、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的	5000	
26		分工种的安全技术交底	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的	5000	
27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及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查验记录	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现场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5000	
28		地上地下管线移交单、保护措施方案及验收记录	无地上地下管线移交单、保护措施方案组织施工的	5000	
29		应急演练记录	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5000	
30		施工现场危险源辨识记录	无危险源辨识记录的	5000	
31		安全资金投入记录	无安全费投入记录、现场未见安全物资的	5000	
32		安全检查记录及整改记录	无检查记录及整改记录的	5000	
33		施工安全日志	无施工安全日志的	5000	
34		对分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查, 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履行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5000	
35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工地, 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 一般路段工地围挡不低于1.8米, 且坚固稳定	施工现场未与道路和人员活动区域隔离的	5000	
36		施工工地封闭管理	施工场地未实行封闭管理, 人员可轻易进入的	10000	
37		设有公示标牌	未设立警示、指示标牌的	5000	
38		裸露地面、土堆及时覆盖	裸土超过24小时未覆盖的	5000	
39		设防尘设施、排水设施, 排水保持畅通	工地无防尘设施、场地排水不畅的	5000	
40		设有专用吸烟处, 严禁随处吸烟	作业场所内随意吸烟、乱丢烟头的	5000	
4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等物品存放处布局合理, 物料码放整齐, 高度不超过2米, 标识明确	材料堆放混乱、堆放超高、无防倾倒措施的	5000	
42	文明施工	建筑垃圾集中存放, 不得随意抛洒; 生活垃圾集中密闭存放, 及时清运	垃圾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未经处理随意丢弃、违反垃圾分类的	5000	
43		易燃品集中、分类存放	易燃品管理不规范、无防火、应急措施、警示标志的	5000	
44		乙炔瓶与氧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 与明火间距不小于10米, 防护帽、防震圈齐备, 立放应有防倾倒装置	气瓶防火距离不规范、乙炔气瓶无回火阀、安全附件缺失的	5000	
4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临边、洞口无防护及警示措施、危险材料、危险场所无警示的	5000	
46		现场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且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公示的	5000	
47		临边、工作面边缘等处, 设置临边防护栏杆	临边未设置防护或防护不规范的	5000	
48		临边防护栏杆应严密、连续, 强度符合要求	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5000	
49	边口防护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的防护措施应固定安装, 强度符合要求	预留洞口未设置防护的	5000	
50		通道口处应搭建防护棚	有落物危险地段无防护的	5000	
51		防护棚两侧应封闭, 宽度大于通道口宽度, 材质符合要求, 建筑超过24米, 采取双层防	防护棚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5000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事项	支付违约金标准(元)	备注
		护			
52	基坑防护	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资料	深基坑无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程度危大工程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的	20000	
53		基坑支护验收表	基坑支护完成后未验收的	5000	
54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符合要求,采取边坡特殊支护措施,作法应符合设计方案,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采取措施调整	边坡未按设计施工、未对危险边坡加固继续施工的	10000	
55		坑槽施工应设置有效排水措施,当地面周围有地表水汇流、排泄或地下水水管渗漏时,对坑槽采取保护措施	基坑排水不畅、排水设施不符合现场需要的	5000	
56		积土、料具堆放距沟槽或基坑边不应小于安全距离且高度不得超过安全高度,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应符合要求,施工车辆及机械在沟槽边卸料时槽边应有栏板	基坑边物料堆放高度过高、距离过近的,卸料时无栏板的	5000	
57		施工区域内深度超过2m的坑槽施工应有临边防护措施,临边及其它防护符合要求	基坑临边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5000	
58		基坑边堆土、料具等荷载满足设计要求	基坑边堆载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000	
59		上下沟槽应有扶梯,上下沟槽扶梯顶端应露出槽边、绑扎、底端橡皮包扎,不得出现缺档、不牢固等现象,跨越沟槽的横向人行跳板宽度不得小于0.6m,跳板应设置牢固,沟槽上下传递工具及材料时,不得采用扔、抛、甩等操作方法	上下基坑扶梯不符合要求的	5000	
60		加工设备	钢筋加工设备应设置保护零线设施,控制开关加装漏电保护器	设备保护接零、保护接地不符合用电要求的,无漏保的	5000
61	设置防雨、防晒设施;加工区设置作业棚		雨天作业无防雨措施的	5000	
62	设置防火花飞溅设施		有可能伤人及有消防隐患场所无防飞溅措施的	5000	
63	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旋转、往复部件无防护罩的	5000	
64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应有相关手续	需安装的起重机械无产权证或检验登记的	5000	
65		使用3吨及以上起重机械的乙方应当自特种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机构办理使用备案登记	应备案的起重机械未办理使用登记的	5000	
66		吊装索具应符合安全要求	钢丝绳断股或断丝数超过5%,接头不符合安全要求,吊带磨损超限的	5000	
67		作业人员遵守起重吊装作业操作规程	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的	5000	
68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批手续	超过50KW用电或超过五台用电设备未编制临电组组的	5000	
69		临时用电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未开展绝缘电阻测试的	5000	
70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未开展接地电阻测试的	5000	
71		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运行测试记录	无漏保测试记录的	5000	
72		临时用电验收记录	临时用电未经验收的	5000	
73		电工巡检维修记录	电工未开展巡检的	5000	
74	电气设施	低压电气线路为绝缘护套线,截面积不小于16平方毫米,无发热、绝缘破损现象	用电电缆不符合绝缘要求、线径不符合用电要求的	5000	
75		敷设整齐、规范,相色正确架空敷设室内应高于2.5米,室外应高于4.5米,跨越通道应高于6米;沿地面敷设,应设有防护措施;沿脚手架等金属表面敷设,应有绝缘措施	线缆混乱、线路错接、沿地面敷设、沿金属敷设无绝缘措施的	5000	
76		配电箱柜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箱柜门完好密封,设有编号和警示标识,进线孔应封堵,设锁和防雨设施;箱内电源线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规定;各元件接触的	未采用三级配电的、配电箱无防雨措施、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的,控制开关无标识的	5000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事项	支付违约金标准(元)	备注
		良好, 无过热、烧损现象; 控制开关应有标识, 且与控制负荷相匹配			
77		漏电保护器参数与电箱匹配,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符合要求, 箱体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识, 每日按时填写电工巡视记录	未使用符合要求漏保、开关箱距用电设备超过3米的, 电箱内无接线图的	5000	
78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不得混用; 220伏照明灯安装高度不低于2.5米; 照明灯与可燃、易燃物品保持0.5米安全距离; 移动照明灯应采用36伏安全电压, 且灯泡设有防护罩或网	用电线路距离易燃物小于50厘米的, 移动照明未采用安全电压的	5000	
79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护; 焊机外壳PE线接线正确, 连接可靠	焊机接线端子无防护的、焊机线路绝缘不良的	5000	
80		每半年至少对焊机绝缘电阻自行遥测一次, 变压器一、二次绕组, 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小于1兆欧; 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5米, 二次线长度不超过30米, 接头不超过3个; 焊钳夹紧力好, 绝缘可靠, 隔热层完好	无绝缘电阻测试记录、焊机线超长、以构件作为焊机回路的	5000	
81		金属外壳的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 应每季度自行测量一次; 间断性使用的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电气设备, 应在使用前测量, 绝缘电阻值不少于1兆欧; 电源线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铜芯橡胶套软线, 无接头, 绝缘层无破损; 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的电源线, 长度不超过5米, 不得跨越通道敷设; 插头完好; 接线端子应完好、无松动, 防护完整; I类工具、设备接地正确, 连接可靠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不良、接线端接触不良的	5000	
82	消防设施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的	5000	
83		设置消防通道, 且保持畅通	消防通道封闭、堵塞的	5000	
84		配备消防器材合理, 且可靠有效	消防器材不足、失效的	5000	
85	个人防护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 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作业人员未穿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的	5000	
86		处于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 必须按照与进行作业的劳动者相同的标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外部人员随意进入施工区域、未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	5000	
87	有限空间人员防护	有限空间作业应经审批	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审批责任人未进行签字确认; 审批表记录内容不齐全	10000	
88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	未接受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并经考试合格、签字确认	5000	
89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需穿戴合格的防护装备, 有气体检测仪器	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标或行标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教育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如安全帽、呼吸器具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	5000	
90		现场监护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 证件有效	监护人员未持证上岗、专职监护的	5000	
91	有限空间设备设施	根据危险因素选用或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防爆手电、防爆头灯、防爆对讲机、防爆轴流风机等)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限空间作业设备的	5000	
92		根据现场环境选用适宜的气体检测仪, 气体检测仪外观及性能应完好、有效, 且具有检测合格报告, 附属配件应符合现场需求	未选用适宜的气体检测仪的	5000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事项	支付违约金标准(元)	备注
93		救援三脚架未配备防坠装置；底部未配有防护铁链；有腐蚀情况；绞盘自锁功能失效；防坠器制动可靠	救援三角架安装装置不合格的	5000	
94		正压式呼吸器面罩、瓶体、背带应完好无损，压力正常，吸气阀和呼气阀动作开关灵活；阀门和导管之间应连接稳固；（压力检测：瓶头阀完全打开后，瓶内压力应在28MPa-30MPa；气密性检测：打开瓶头阀2分钟后关闭，压力表值1分钟内下降不超过2MPa)	正压式呼吸器部件、压力不符合要求的	5000	
95		安全带主带宽度大于或等于40mm、辅带宽度大于或等于20mm；主带扎紧扣可靠，不应意外开启规范要求	安全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	
96		安全绳上应有永久标识，作业类别与现场作业环境相符	安全绳上无永久标识，作业类别与现场作业环境不相符的	5000	
97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照明灯具电压应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不大于24V，在积水、结露等潮湿环境中不大于12V的要求	有限空间电压大于规范要求的	5000	
98		有限空间作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标识指出主要危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危险，标明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	有限空间作业未设置警示标识的	5000	
99		危险区域应设置必要的隔离区域或屏障，严禁非施工人员和无关人员是否进入作业现场	危险区域未设置必要的隔离的	5000	
100		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过程中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	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的	5000	
101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有气体检测记录表，应当包含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应有检测人员签字；（至少检测氧气、可燃、硫化氢、一氧化碳）	无气体检测记录表，检测记录表未规范登记的；	5000	
102		检测人员应在有限空间外的上风侧利用泵吸式检测仪进行正确检测；（垂直方向：由上至下，检测点不少于3个，且监测点距顶部、底部不超过1m，总检测距离不应超过8m；水平方向：由近到远，监测点位不少于2个，近端距离出入口不小于0.5m，远端距离出入口不小于2m)	检测点位选取及监测点布置不符合要求的	5000	
103		机械通风应按照现场环境选择相符的通风设备，只有1个出入口的，通风设备出风口应置于作业底部送风，且不应触及有限空间作业底部；有两个或2个以上的出入口时，应在临近作业者处进行送风，远离作业者处进行排风；有固定式机械通风系统的，应全程运行	通风设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000	
104		有限空间作业（小室内）爬梯不牢固可靠；存在积水或持续高温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爬梯不牢固的	5000	
105	动火作业	按要求履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规范填写动火证	未按要求履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规范填写动火证的	20000	
106		按动火作业审批单执行	未按动火作业审批单执行、未登录企安报备的	20000	
107		全面有效识别动火作业安全风险，制订相应防范措施并实施	未全面有效识别动火作业安全风险，制订相应防范措施并实施的	5000	
108		按要求配备看火人；动火结束后未对现场进行检查确保无风险点	未按要求配备看火人；动火结束后未对现场进行检查确保无风险点的	5000	
109		配备灭火设施、工具	未配备灭火设施、工具的	5000	
110		乙方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对进行危险源辨识	乙方在编制施工方案时，未	5000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事项	支付违约金标准(元)	备注
		、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	进行危险源辨识、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		
111	高处作业	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应急预案, 现场人员应会应急	未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应急预案, 现场人员应急不熟练	5000	
112		高处作业前, 施工方负责人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进行检查确认, 合格后签字, 方可作业	高处作业前, 施工方负责人未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进行检查确认, 未签字确认合格后作业	5000	
113		临边防护完善、安全可靠	临边防护不完善、不可靠	5000	
114		按要求履行高处作业审批制度, 规范填写高处作业票	未按要求履行高处作业审批制度, 规范填写高处作业票	5000	
115		未按高处作业审批单执行	未按高处作业审批单执行	5000	
116		全面有效识别高处作业安全风险, 制订相应防范措施并实施	未全面有效识别高处作业安全风险, 未制订相应防范措施并实施	5000	
117		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高处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0	
118		设立现场监护人员或专职安全员(持证)	未设立现场监护人员或专职安全员(持证)	5000	
119		严禁患有高血压、恐高症或酒后作业	人员患有高血压、恐高症或酒后作业	10000	
120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	5000	
121		严禁随意拆除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	随意拆除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	5000	
122		临空面边缘严禁休息、停留	在临空面边缘休息、停留	5000	
123		使用的工具或易下坠落的物体应捆扎结实	使用的工具或易下坠落的物体未捆扎结实	5000	
124		应有专用通道, 严禁随意攀爬	未设专用通道, 随意攀爬	5000	
125		六级以上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 停止作业	六级以上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 仍然作业	5000	
126	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应悬挂安全标志, 夜间应设红灯警示	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未悬挂安全标志, 夜间未设红灯警示	5000		
127	沟槽开挖	沟槽开挖尺寸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沟槽开挖尺寸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5000	
128		支护措施按照方案落实	支护措施未按照方案落实	5000	
129		支护材料(钢板桩、木挡板等)无破损、变形	支护材料(钢板桩、木挡板等)破损、变形, 且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5000	
130	管道支架安装	支架类型、位置与施工图纸一致	支架类型、位置与施工图纸不一致	5000	
131		支架材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无锈蚀、变形	支架材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存在锈蚀、变形	5000	
132		混凝土基础强度达标, 预埋件位置准确, 无偏移	混凝土基础强度不达标, 预埋件位置不准确, 存在偏移	10000	
133		固定支架挡板、卡板安装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固定支架挡板、卡板安装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5000	
134		导向支架导向板、滑动支架滑靴、支架横担安装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导向支架导向板、滑动支架滑靴、支架横担安装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5000	
135	管道焊接	管道对口间隙符合规范要求	管道对口间隙不符合规范要求, 用填充物补齐间隙	5000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事项	支付违约金标准(元)	备注
136		焊接前管道内外表面清洁无杂物(油污、锈蚀、泥土等)	焊接前管道内外表面未清理、除锈,有杂物、渣土	5000	
137		管道穿墙施工安装套管或套袖,工作管与套管间的缝隙均匀、柔性填充材料密实	管道穿墙施工未安装套管或套袖,工作管与套管间的缝隙不均,未填充柔性材料或填充材料不密实	5000	
138		焊缝外观饱满无裂纹、夹渣、气孔及熔合性飞溅等缺陷,外观检查合格	焊缝高度小于母材表面,焊缝有裂纹、夹渣、气孔及熔合性飞溅等缺陷,外观检查不合格	10000	
139		无损检测报告齐全且结果合格	无损检测报告不齐全,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未修补	5000	
140		焊缝防腐层修复完整(如补漆、补保温)、焊渣清理干净	焊缝防腐层未修复完整、焊渣未清理干净	5000	
141	防水施工	防水搭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防水搭接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142		防水板整体完好,气密性试验符合要求	防水板整体观感不好,气密性试验不符合要求	5000	
143	成品保护	管道、设备等成品现场存放过程中,采取围挡封闭、苫盖、包裹、张贴提示标语、现场巡查看护等防护措施	管道、设备等成品现场存放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000	
144		安装前,管道、设备等无明显损伤或变形	管道、设备等存在明显损伤或变形,仍然进行安装	10000	
145		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损坏管道、设备等成品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导致损坏管道、设备等成品	5000	
146	保温施工	保温材料类型符合设计要求,保温材料有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无受潮、破损、变形等问题	保温材料类型不符合设计要求,保温材料无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存在受潮、破损、变形等问题	5000	
147		保温接头施工符合规范要求	保温接头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148		保温气密性试验压力符合设计要求	保温气密性试验压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149	设备安装	补偿器、阀门等设备型号与图纸/设计要求一致	补偿器、阀门等设备型号与图纸/设计要求不一致	10000	
150		补偿器预拉伸/预压缩量符合设计要求	补偿器安装未做预拉伸/预压缩	5000	
151		补偿器、阀门安装方向与介质流向一致	补偿器、阀门安装方向错误	5000	
152	压力试验	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压力符合设计要求	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压力未达到设计要求	5000	
153		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稳压时间符合规范要求	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稳压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154		试验压力趋于稳定后,管道、焊缝、管路附件及设备无渗漏,固定支架无明显变形	试验压力趋于稳定后,管道、焊缝、管路附件及设备等有渗漏,固定支架明显变形	20000	
155	管道冲洗	冲洗管道与运行系统隔离	冲洗管道未与运行系统隔离	10000	
156		冲洗压力、流速符合规范要求	冲洗压力、流速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	
157		冲洗结束时,排水口排出的介质目测清澈	冲洗结束时,排水口排出的介质目测杂质较多、浑浊	10000	
158		冲洗记录完整(时间、压力、流量等)	冲洗记录不完整	5000	
159	沟槽回填	回填土种类、密实度符合设计要求,回填土中不含碎砖、石块、大于100mm的硬土块及其他杂物	回填土种类、密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土中含有大量碎砖、石块、大于100mm的硬土块及其他杂物	10000	
160		直埋管道回填砂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直埋管道回填砂不符合规范	20000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事项	支付违约金标准(元)	备注
			范及设计要求		
161		直埋管道管顶按要求敷设警示带	直埋管道管顶未按要求敷设警示带	5000	
162		回填过程按要求分层夯实,管顶500mm范围内严禁机械压实	回填过程未按要求分层夯实,管顶500mm范围内使用机械压实	5000	
163		回填后恢复地面原状或满足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合格	回填后未恢复地面原状或不满足设计要求,出现塌陷	10000	
164	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留存记录及影像资料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未留存记录及影像资料	每处未留存5000	

序号	项目	考核事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65		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发现上述问题,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经济处罚、损失的	依据上述支付违约金标准进行双倍处理	
166	上级检查问题	因施工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约谈、通报的	乙方支付10万元	
167		因施工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经济处罚的	依据甲方受处罚金额,乙方支付双倍违约金	
168		发生造成人员轻伤的工程项目施工事故	轻伤一人乙方支付2万元	
169		单次发生造成3人及以下重伤,或者30万元及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程项目施工事故	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下,乙方支付合同额5%;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乙方支付50万元	
170	安全事故	单次发生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程项目施工事故	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下,乙方支付合同额10%;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乙方支付100万元	
171		单次发生造成1人以上、3人及以下死亡的工程项目施工事故	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下,乙方支付合同额20%;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乙方支付200万元	
序号	项目	考核事项	清退、解除合同	备注
172	安全事故	单次发生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工程项目施工事故	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下,乙方支付合同额30%;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乙方支付300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施工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3	培训教育	已上岗施工人员培训教育考试抽查不合格的	乙方支付5000元/人,乙方须将相关人员清退出场	
174	习惯性违章	工程发生3次危险作业违章的	乙方须将分包单位清退出场	



175	发生责任事故	施工单位发生2次及以上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施工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6	产生舆情或社会影响	发生较大舆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被政府部门问责的	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施工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序号	项目	奖励事项	奖励标准	备注
177	质量	单项工程焊口外观检测均合格且焊接无损检测 一次性合格率 ≥98%	给予乙方奖励2000元，须全部落实至班组工人	
178		单项工程保温接头气密性试验 一次性合格率 100%	给予乙方奖励2000元，须全部落实至班组工人	
179		单项工程保温接头热缩带施工外观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 ，无空鼓、翘边、褶皱现象，灌料孔、放气孔封堵严密	给予乙方奖励2000元，须全部落实至班组工人	
180		单项工程管道穿墙、穿板关键节点处理符合质量要求，工作管与套管间的缝隙均匀、柔性填充材料密实，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给予乙方奖励2000元，须全部落实至班组工人	
181	获得表扬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获得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表扬，且甲方获得奖励、嘉奖的	给予乙方奖励2万元，其中奖励班组工人不少于50%	
182	创优	单项工程取得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给予乙方奖励5万元	
183		开展创优工作且项目取得优质工程奖项	地市级奖项给予乙方奖励5万元，省级奖项给予乙方奖励20万，国家级奖项给予乙方奖励50万元	
184	创新	采用四新技术或创新施工工艺，取得良好效果的	单项给予乙方奖励5万元	
185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并应用在工程实施中的	单项给予乙方奖励5万元	



附件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 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1866969.82		332302.84	/
1.1	热力外网	4267385.27		186624.49	/
1.1.1	青年公寓-热力外网	462575.11		32890.45	/
1.1.2	赵山小区9号楼-热力外网	67784.5		1452.36	/
1.1.3	赵山小区(除9#楼)-热力外网	1930096.35		122612.08	/
1.1.4	模式口东里-热力外网	1806929.31		29967.06	/
1.2	采暖工程	17599584.55		145678.35	/
1.2.1	青年公寓-采暖工程	1382477.01		18165.96	/
1.2.2	铸造村15-19号楼-采暖工程	3138832.57		13298.81	/
1.2.3	赵山小区9号楼-采暖工程	1079551.56		9469.3	/
1.2.4	赵山小区(除9号楼)-采暖工程	3482022.45		44523.02	/
1.2.5	模式口东里-采暖工程	8516700.96		60221.26	/
2	措施项目	3764639.98		77856.97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899617.43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77856.97		77856.97	/
3	其他项目	1805000			/
3.1	其中:暂列金额	180500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
3.3	其中:计日工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
4	增值税	2469294.07			/
	合计	29905894.87	0	410159.81	17206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1809617.43	
2		现场管理费	项		972246.3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77856.97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78351	
5		工程水电费	项		357645.83	
6		采暖工程系统的调试费	项		397384.25	
7		钢便桥	项		47686.11	
8		原有建筑、构筑物得成品保护	项		23843.06	
合计					3764630.98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616740.3	106704.86	861722.27	1809617.43	1972483
2		安全生产费	372239.99	24567.84	15640.4	416648.23	454146.57
3		文明施工费	324019.01	21385.25	17270.22	362674.48	395315.18
4		环境保护费	342240.68	22587.89	18241.42	383069.99	417546.29
5		临时设施费	578240.62	38163.88	30820.23	647224.73	705474.96
6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0	0	0	0	0
7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0	0	0	0	0
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0	0	0	0	0
9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0	0	0	0	0
合计			1616740.3	106704.86	861722.27	1809617.43	1972483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取费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耗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热力外网		100	792.89	640.31	13446.62	
1.1		青年公寓-热力外网	RGF+JXF	1.7	103.09	88.25	1748.28	
1.2		赵山小区9号楼-热力外网	RGF+JXF	1.7	11.14		188.92	
1.3		赵山小区(除9#楼)-热力外网	RGF+JXF	1.7	412.91	333.45	7002.52	
1.4		模式口东里-热力外网	RGF+JXF	1.7	265.75	214.61	4506.9	
2		采暖工程		100	3797.9	3067.16	64410.35	
2.1		青年公寓-采暖工程	RGF+JXF	0.9	112.35	233.35	4900.4	
2.2		铸造村15-19号楼-采暖工程	RGF+JXF	0.9	71.27	580.06	12181.28	
2.3		赵山小区9号楼-采暖工程	RGF+JXF	0.9	239.05	193.05	4054.02	
2.4		赵山小区(除9号楼)-采暖工程	RGF+JXF	0.9	715.82	578.08	12139.65	
2.5		模式口东里-采暖工程	RGF+JXF	0.9	1835.89	1482.62	31135	
		合计			4590.87	3707.47	77856.97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耗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1805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3	计日工(不含税)		0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0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0	
	合计		180500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元	1805000	1967450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元	0	0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元	0	0	
合计			1805000	196745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计		0	0	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0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0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0
总计					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0	0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0	0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0	0		
合计					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27436600.8	9	2469294.07
合计					2469294.07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青年公寓-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拆除					7600.76	0
2	920601001001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125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91	25.11	7307.01	0
3	920601001002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8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5	11.75	293.75	0
4		新建					454974.35	0
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5米以内 3. 挖土方式: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206	37.17	7657.02	0
6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砂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61.8	253.3	15653.94	0
7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砂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回填方式: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144.2	36.9	5320.98	0
8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61.8	124.3	7681.74	0
9	040501006001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125(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敷设方式:直埋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91	733.01	213305.9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青年公寓-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	040501006002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80(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敷设方式:直埋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m	25	564.76	14119	0
11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名称:热力阀门检查井 2. 规格:1800*1800*1800 3. 参考图集05N5 23-24页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5	16385	81925	0
12	040502005001	阀门	1. 种类:钢制蝶阀(关断阀) 2. 材质及规格:DN125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5	1015.15	15227.25	0
13	030601001001	温度仪表	1. 名称:温度计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支	10	98.73	987.3	0
14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5	173.4	2601	0
15	031002012001	热量表	1. 名称:热量表 2. 规格:DN125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组	5	1161.75	5808.75	0
16	040502005002	阀门	1. 种类:闸阀 2. 材质及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5	164.34	821.7	0
17	040502005003	阀门	1. 种类:Y形过滤器 2. 材质及规格:DN125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5	1035.51	5177.55	0
18	040502005004	阀门	1. 种类:静态平衡阀 2. 材质及规格:DN125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5	1653.15	8265.7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青年公寓-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9	030504016001	终端设备	1. 名称:物联网终端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	3932.52	19662.6	0
20	040502005005	阀门	1. 种类:泄水阀(柱塞阀) 2. 材质及规格:DN1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0	181.98	1819.8	0
21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 名称:绿化地面破除和恢复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30	32.77	983.1	0
22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原有步道砖 2. 拆除原有步道砖基层430厚 3. 旧路材料及渣土运输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30	132.5	3975	0
2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60厚 2. 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450厚 3. 旧路材料及渣土运输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318	89.18	28359.24	0
24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名称:临时恢复 2. 16cm 水泥石灰稳定碎石 3. 摊铺碾压,压实系数≥0.93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²	348	44.89	15621.72	0
合计							462575.1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赵山小区9号楼-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拆除					188	0
2	920601001003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8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6	11.75	188	0
3		新建					67596.5	0
4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5米以内 3. 挖土方式: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7.16	37.17	266.14	0
5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砂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2.15	253.3	544.6	0
6	040103001004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回填方式: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5.01	36.9	184.87	0
7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2.15	124.3	267.25	0
8	040501006003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80(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敷设方式:直埋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6	565.82	9053.12	0
9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 名称:热力阀门检查井 2. 规格:1800*1800*1800 3. 参考图集05N5 23-24页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座	2	16385	32770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赵山小区9号楼-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	040502005006	阀门	1. 种类:钢制蝶阀(关断阀) 2. 材质及规格:DN8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6	588.03	3528.18	0
11	030601001002	温度仪表	1. 名称:温度计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支	4	98.73	394.92	0
12	030601002002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台	6	173.4	1040.4	0
13	031002012002	热量表	1. 名称:热量表 2. 规格:DN8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组	2	2446.81	4893.62	0
14	040502005007	阀门	1. 种类:闸阀 2. 材质及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2	164.34	328.68	0
15	040502005008	阀门	1. 种类:Y形过滤器 2. 材质及规格:DN8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2	489.36	978.72	0
16	040502005009	阀门	1. 种类:静态平衡阀 2. 材质及规格:DN8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2	957.4	1914.8	0
17	030504016002	终端设备	1. 名称:物联网终端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2	3932.52	7865.04	0
18	040502005010	阀门	1. 种类:泄水阀(柱塞阀) 2. 材质及规格:DN1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4	181.98	727.9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赵山小区9号楼-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9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原有步道砖 2. 拆除原有步道砖基层430厚 3. 旧路材料及渣土运输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6	132.5	2120	0
20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名称:临时恢复 2. 16cm 水泥稳定碎石 3. 路基碾压,压实系数 ≥ 0.93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6	44.89	718.24	0
合计							67784.5	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赵山小区(除9#楼)-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拆除					31066.84	0
2	920601001004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30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35.38	94.48	12790.7	0
3	920601001005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15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508.67	25.11	12772.7	0
4	920601001006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10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1.92	11.75	375.06	0
5	920601001007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8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72.04	11.75	4371.47	0
6	920601001008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10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93.46	8.04	751.42	0
7	920601001009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25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	5.49	5.49	0
8		新建					1899029.51	0
9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5米以内 3. 挖土方式: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701.71	37.17	26082.56	0
10	040103001005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砂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210.51	253.3	53322.1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赵山小区（除9#楼）-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1	040103001006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回填方式: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491.2	36.9	18125.28	0
12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201.51	124.3	25047.69	0
13	040501006004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300(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35.38	1281.51	173490.82	0
14	040501006005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150(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508.67	859.45	437176.43	0
15	040501006006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100(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1.92	662.57	21149.23	0
16	040501006007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80(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72.04	565.03	210213.76	0
17	040501006008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50(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93.46	403.16	37679.3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赵山小区（除9#楼）-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8	040501006009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25(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	357.75	357.75	0
19	040504001003	砌筑井	1. 名称:热力阀门检查井 2. 规格:1800*1800*1800 3. 参考图集05N5 23-24页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座	25	16385	409625	0
20	040502005011	阀门	1. 种类:钢制蝶阀(关断阀) 2. 材质及规格:DN15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5	1289.27	19339.05	0
21	040502005012	阀门	1. 种类:钢制蝶阀(关断阀) 2. 材质及规格:DN10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	759.09	2277.27	0
22	040502005013	阀门	1. 种类:钢制蝶阀(关断阀) 2. 材质及规格:DN8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6	588.03	21169.08	0
23	040502005014	阀门	1. 种类:钢制蝶阀(关断阀) 2. 材质及规格:DN5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8	457.43	8233.74	0
24	040502005015	阀门	1. 种类:钢制蝶阀(关断阀) 2. 材质及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	289.52	868.56	0
25	030601001003	温度仪表	1. 名称:温度计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支	50	98.73	4936.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赵山小区（除9#楼）-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6	030601002003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75	173.4	13005	0
27	031002012003	热量表	1. 名称:热量表 2. 规格:DN15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5	1228.91	6144.55	0
28	031002012004	热量表	1. 名称:热量表 2. 规格:DN1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1	5453.27	5453.27	0
29	031002012005	热量表	1. 名称:热量表 2. 规格:DN8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12	2446.81	29361.72	0
30	031002012006	热量表	1. 名称:热量表 2. 规格:DN5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6	4295.51	25773.06	0
31	031002012007	热量表	1. 名称:热量表 2. 规格:DN25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1	2467.62	2467.62	0
32	040502005016	阀门	1. 种类:闸阀 2. 材质及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5	164.34	4108.5	0
33	040502005017	阀门	1. 种类:Y形过滤器 2. 材质及规格:DN15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	1389.18	6945.9	0
34	040502005018	阀门	1. 种类:Y形过滤器 2. 材质及规格:DN10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	678.48	678.4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赵山小区(除9#楼)-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5	040502005019	阀门	1. 种类:Y形过滤器 2. 材质及规格:DN8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2	489.36	5872.32	0
36	040502005020	阀门	1. 种类:Y形过滤器 2. 材质及规格:DN5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6	292.2	1753.2	0
37	040502005021	阀门	1. 种类:Y形过滤器 2. 材质及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	239.11	239.11	0
38	040502005022	阀门	1. 种类:静态平衡阀 2. 材质及规格:DN15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	2184.71	10923.55	0
39	040502005023	阀门	1. 种类:静态平衡阀 2. 材质及规格:DN10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	1128.46	1128.46	0
40	040502005024	阀门	1. 种类:静态平衡阀 2. 材质及规格:DN8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2	957.4	11488.8	0
41	040502005025	阀门	1. 种类:静态平衡阀 2. 材质及规格:DN5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6	401.47	2408.82	0
42	040502005026	阀门	1. 种类:静态平衡阀 2. 材质及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	222.36	222.3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赵山小区(除9#楼)-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3	030504016003	终端设备	1. 名称:物联网终端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5	3932.52	98313	0
44	040502005027	阀门	1. 种类:泄水阀(柱塞阀) 2. 材质及规格:DN1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0	181.98	9099	0
45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原有步道砖 2. 拆除原有步道砖基层430厚 3. 旧路材料及渣土运输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265	132.5	35112.5	0
46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60厚 2. 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450厚 3. 旧路材料及渣土运输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022.5	89.18	91186.55	0
47	050103015002	铺种草皮	1. 名称:绿化地面破除和恢复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319	32.77	10453.63	0
48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 名称:临时恢复 2. 2cm 水泥石灰稳定碎石 3. 路基碾压,压实系数 ≥ 0.93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287.5	44.89	57795.88	0
							1930096.3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模式
口东里-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拆除					3055	0
2	920601001010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7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88	11.75	1034	0
3	920601001011	钢管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热力管道 2. 材质:钢管 3. 型号、规格:DN65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72	11.75	2021	0
4		新建					1803874.3	0
5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5米以内 3. 挖土方式:自行考虑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112.32	37.17	4174.56	0
6	040103001007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回填方式: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78.62	36.9	2901.08	0
7	04B001	回填土方外购	1. 名称:回填土方外购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33.69	68.27	2300.02	0
8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33.69	124.3	4187.67	0
9	040501006010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70(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管外皮200mm处填砂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88	531.08	46735.0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模式
口东里-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	040501006011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材质及规格:预制保温管 DN65(含管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探伤、液压试验、水冲洗等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72	474.21	81564.12	0
11	040504001004	砌筑井	1. 名称:热力阀门检查井 2. 规格:1800*1800*1800 3. 参考图集05N5 23-24页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座	56	16385	917560	0
12	040502005028	阀门	1. 种类:钢制蝶阀(关断阀) 2. 材质及规格:DN7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78	56368	43967.04	0
13	040502005029	阀门	1. 种类:钢制蝶阀(关断阀) 2. 材质及规格:DN65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90	518.91	46701.9	0
14	030601001004	温度仪表	1. 名称:温度计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支	112	98.73	11057.76	0
15	030601002004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台	112	173.4	19420.8	0
16	031002012008	热量表	1. 名称:热量表 2. 规格:DN7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组	56	4669.76	261506.56	0
17	040502005030	阀门	1. 种类:Y形过滤器 2. 材质及规格:DN7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6	454.62	11820.12	0
18	040502005031	阀门	1. 种类:Y形过滤器 2. 材质及规格:DN65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0	421.32	12639.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热力外网_模式口东里-热力外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9	040502005032	阀门	1. 种类:静态平衡阀 2. 材质及规格:DN7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6	821.12	21349.12	0
20	040502005033	阀门	1. 种类:静态平衡阀 2. 材质及规格:DN65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0	597.26	17917.8	0
21	030504016004	终端设备	1. 名称:物联网终端 2.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6	3932.52	220221.12	0
22	040502005034	阀门	1. 种类:泄水阀(柱塞阀) 2. 材质及规格:DN1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12	181.98	20381.76	0
23	040502005035	阀门	1. 种类:闸阀 2. 材质及规格: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6	164.34	9203.04	0
24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 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60厚 2. 拆除原有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45厚 3. 相应材料及渣土运输消纳 4. 运距自行考虑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360	89.18	32104.8	0
25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 名称:临时恢复 2. 16cm 水泥稳定碎石 3. 路基确实,压实系数 ≥ 0.93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360	44.89	16160.4	0
合计							1806929.3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青年公寓-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拆除					29122.83	0
2	920601001012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5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3329.56	8.04	26769.66	0
3	920601001013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65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200.27	11.75	2353.17	0
4		新建					253354.1	0
5	03100100200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4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3244.8	85.47	277333.06	0
6	03100100200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84.76	92.95	7878.44	0
7	031001002003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6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189.27	99.36	18805.87	0
8	031001002004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8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168	105.21	17675.2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青年公寓-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031002008001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钢塑转换接头 2. 安装部位:室内 3. 规格、型号:DN4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根	56	221.63	12411.28	0
10	031002001001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9	345.7	10025.3	0
11	031002001002	金属阀门	1. 类型:平衡阀 2. 规格、型号:DN8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复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0	845.47	8454.7	0
12	031002001003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	227.65	227.65	0
13	031002001004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680	105.7	177576	0
14	031002001005	金属阀门	1. 类型: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88	136.07	11974.16	0
15	031002001006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0	397.75	3977.5	0
16	031002001007	金属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9	82.96	746.6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青年公寓-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7	031301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4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392	41.61	57921.12	0
18	031301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5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6	46.68	1213.68	0
19	031301003003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65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4	74.77	2542.18	0
20	031301003004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8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0	623.88	6238.8	0
21	031208002001	其他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离心玻璃棉管壳 2. 绝热厚度: $\delta = 50\text{mm}$ 3. 管道规格:DN8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2.83	1443.87	4086.15	0
22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玻璃丝布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58.28	11.3	658.56	0
23	031201006001	布面刷油	1. 材料:防火涂料二道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58.28	55.38	3227.5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青年公寓-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4	03130100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1749.97	26.22	45884.21	0
25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2. 油漆品种:防锈底漆及银粉 3. 结构类型:支、吊架等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道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1749.97	1.42	2484.96	0
26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1. 名称:天棚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非钢龙骨金属面层 3. H形暗龙骨、铝合金方板面层新做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2056.32	187.06	384655.22	0
27	011207002001	轻质隔断	1. 名称:暖气管道包封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木骨架隔墙 3. 木龙骨,单层纸面石膏板新做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199.52	155.02	185949.59	0
28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名称:地面的破坏和恢复 2. 块料楼地面拆除 3. 块料楼地面新做单块面积0.64m ² 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514.08	216.71	111406.28	0
合计							1382477.0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铸造村15-1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拆除					125001.82	0
2	920601001014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5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14420.95	8.04	115944.44	0
3	920601001015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10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675.85	11.75	7941.24	0
4	920601001016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20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44.46	25.11	1116.14	0
5		新建					3013830.75	0
6	031001002005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1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1440	78.55	113112	0
7	031001002006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4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12838.75	85.47	1097327.96	0
8	031001002007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	142.2	92.95	13217.4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铸造村15-1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031001002008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6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28.75	99.36	12792.6	0
10	031001002009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7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55.45	99.36	15445.51	0
11	031001002010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8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83.6	105.21	8795.56	0
12	03100100201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10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08.05	121.25	37351.06	0
13	03100100201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125 5.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或卡套链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44.45	121.25	5389.56	0
14	031002008002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钢塑转换接头 2. 安装部位:室内 3. 规格、型号:DN4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根	35	221.63	7757.0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铸造村15-1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031002001008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650	105.7	597205	0
16	031002001009	金属阀门	1. 类型: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85	136.07	25172.95	0
17	031002001010	金属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5	82.96	1244.4	0
18	031002001011	金属阀门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0	627.01	6270.1	0
19	031002001012	金属阀门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0	869.64	8696.4	0
20	031301003005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4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650	41.61	235096.5	0
21	031301003006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5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0	46.68	1400.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铸造村15-1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2	031301003007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7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0	74.77	1495.4	0
23	031301003008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8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0	74.77	1495.4	0
24	031301003009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10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0	96.22	962.2	0
25	031301003010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125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80	159.09	12727.2	0
26	031301003011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125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0	973.24	9732.4	0
27	031208002002	其他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离心玻璃棉管壳 2. 绝热厚度: $\delta = 50\text{mm}$ 3. 管道规格:DN125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³	13.43	1443.87	19391.1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铸造村15-1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8	031208007002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玻璃丝布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42.41	11.3	479.23	0	
29	031201006002	布面刷油	1. 材料:防火涂料二道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42.41	55.38	2348.67	0	
30	031301005002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7335.69	26.22	192341.79	0	
31	031201003002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2. 油漆品种:防锈底漆及银粉 3. 结构类型:支、吊架等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道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7335.69	1.42	10416.68	0	
32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1. 名称:天棚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轻钢龙骨金属面层 3. H形暗龙骨、铝合金方板面层新做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244.16	187.06	232732.57	0	
33	011207002002	轻质隔断	1. 名称:暖气管道包封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木骨架隔墙 3. 木龙骨,单层纸面石膏板新做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725.76	155.02	112507.32	0	
34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名称:地面的破坏和恢复 2. 块料楼地面拆除 3. 块料楼地面新做单块面积0.64m ² 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065.6	216.71	230926.18	0	
合计								3138832.5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拆除					38093.83	0
2	920601001017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5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4025.38	8.04	32364.06	0
3	920601001018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10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487.64	11.75	5729.77	0
4		新建					041457.7	0
5	031001002013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1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695	78.55	54592.25	0
6	031001002014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2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273.22	84.87	277798.18	0
7	031001002015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4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81.18	85.47	15485.45	0
8	031001002016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57.15	92.95	5312.0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031001002017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6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26.88	99.36	12606.8	0
10	031001002018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7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11.94	99.36	11122.36	0
11	031001002019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8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48.82	105.21	26178.35	0
12	031002008003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钢塑转换接头 2. 安装部位:室内 3. 规格、型号:DN65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根	62	221.63	13741.06	0
13	031002001013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530	47.68	72950.4	0
14	031002001014	金属阀门	1. 类型: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66	136.07	8980.62	0
15	031002001015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1	397.75	12330.2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	031002001016	金属阀门	1. 类型:平衡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2	845.47	10145.64	0
17	031002001017	金属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6	82.96	1327.36	0
18	031301003012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25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251	29.19	36516.69	0
19	031301003013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5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4	46.68	653.52	0
20	031301003014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7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67	74.77	5009.59	0
21	031301003015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8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62	74.77	4635.7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2	031301003016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8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4	623.88	2495.52	0
23	031208002003	其他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离心玻璃棉管壳 2. 绝热厚度: $\delta = 50\text{mm}$ 3. 管道规格:DN30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19.46	1094.55	21299.94	0
24	031208007003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玻璃丝布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488.88	11.3	5524.34	0
25	031201006003	布面刷油	1. 材料:防火涂料二道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488.88	55.38	27074.17	0
26	031301005003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2158.26	26.22	56589.58	0
27	031201003003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2. 油漆品种:防锈底漆及银粉 3. 结构类型:支、吊架等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道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2158.26	1.42	3064.73	0
28	011302001003	平面吊顶天棚	1. 名称:天棚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轻钢龙骨金属面层 3. H形暗龙骨、铝合金方板面层新做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023.84	187.06	191519.5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9号楼-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9	011207002003	轻质隔断	1. 名称:暖气管道包封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木骨架隔墙 3. 木龙骨,单层纸面石膏板新做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2	663.6	155.02	102871.27	0	
30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 名称:地面的破坏和恢复 2. 块料楼地面拆除 3. 块料楼地面新做单块面积0.64m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m2	284.4	216.71	61632.32	0	
合计								1079551.56	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拆除					66871.77	0
2	920601001019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25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7991.4	5.49	43872.79	0
3	920601001020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5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310.3	8.04	10534.81	0
4	920601001021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10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060.78	11.75	12464.17	0
5		新建					3415150.68	0
6	031001002020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2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7926.31	78.41	621501.97	0
7	03100100202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2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65.09	84.87	5524.19	0
8	03100100202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32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68.12	86.22	31739.3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

(综合单价) 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031001002023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4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85.53	85.47	32951.25	0
10	031001002024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556.65	92.95	51740.62	0
11	031001002025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6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22.41	99.36	22098.66	0
12	031001002026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7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37.66	99.36	23613.9	0
13	031001002027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8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600.71	105.21	63200.7	0
14	031002008004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钢塑转换接头 2. 安装部位:室内 3. 规格、型号:DN2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根	498	221.63	110371.7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

(分部分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5	031002001018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6342	36.42	230975.64	0
16	031002001019	金属阀门	1. 类型: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41	132.47	71666.27	0
17	031002001020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4	47.68	190.72	0
18	031002001021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2	227.65	2731.8	0
19	031002001022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7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4	351.02	11934.68	0
20	031002001023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2	487.29	15593.28	0
21	031002001024	金属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59	84.99	5014.41	0
22	031301003017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2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910	25.27	73535.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

(综合单价) 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3	031301003018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25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15	29.19	437.85	0
24	031301003019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32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96	34.28	3290.88	0
25	031301003020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4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106	41.61	4410.66	0
26	031301003021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5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101	46.68	4714.68	0
27	031301003022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65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62	74.77	4635.74	0
28	031301003023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7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署要求	个	65	74.77	4860.0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

(综合单价) 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9	031301003024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8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83	74.77	6205.91	0
30	031301003025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25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	470.06	940.12	0
31	031301003026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5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2	470.06	5640.72	0
32	031301003027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规格:DN8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4	623.88	21211.92	0
33	031208002004	其他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离心玻璃棉管壳 2. 绝热厚度: $\delta = 50\text{mm}$ 3. 管道规格:DN30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60.63	1094.55	66362.57	0
34	031208007004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玻璃丝布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371.96	11.3	15503.15	0
35	031201006004	布面刷油	1. 材料:防火涂料二道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371.96	55.38	75979.1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赵山小区

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6	031301005004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5606.97	26.22	147014.75	0	
37	031201003004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2. 油漆品种:防锈底漆及银粉 3. 结构类型:支、吊架等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道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5606.97	1.42	7961.9	0	
38	011302001004	平面吊顶天棚	1. 名称:天棚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轻钢龙骨金属面层 3. H形暗龙骨、铝合金方板面层新做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5040	187.06	942782.4	0	
39	011207002004	轻质隔断	1. 名称:暖气管道包封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木骨架隔墙 3. 木龙骨,单层纸面石膏板新做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2940	155.02	455758.8	0	
40	011102003004	块料楼地面	1. 名称:地面的破坏和恢复 2. 块料楼地面拆除 3. 块料楼地面新做单块面积0.64m ² 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260	216.71	273054.6	0	
合计								3482022.4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模式口东里-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拆除					262035.72	0
2	920601001022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5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7191.55	8.04	218620.06	0
3	920601001023	钢管拆除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DN10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694.95	11.75	43415.66	0
4		新建					2254665.2	0
5	031001002028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1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2971	78.55	225517.05	0
6	031001002029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2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14234.35	78.41	1116115.38	0
7	031001002030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32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825.71	86.22	71192.72	0
8	03100100203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4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8375.31	85.47	715837.7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模式口东里-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9	03100100203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885.18	92.95	82277.48	0
10	031001002033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3. 输送介质:采暖 4. 型号、规格:DN65 5.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冲洗、水压试验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	3823.7	99.36	379922.83	0
11	031002008005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钢塑转换接头 2. 安装部位:室内 3. 规格、型号:DN2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根	419	221.63	92862.97	0
12	031002008006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钢塑转换接头 2. 安装部位:室内 3. 规格、型号:DN40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根	652	221.63	144502.76	0
13	031002001025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68	345.7	127217.6	0
14	031002001026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3570	105.7	377349	0
15	031002001027	金属阀门	1. 类型: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6286	36.42	593136.1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模式口东里-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6	031002001028	金属阀门	1. 类型: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124	132.47	281366.28	0
17	031002001029	金属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内螺纹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77	82.96	14683.92	0
18	031301003028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管道规格:DN2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4893	25.27	123646.11	0
19	031301003029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管道规格:DN32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59	34.28	5450.52	0
20	031301003030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管道规格:DN4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45	41.61	1872.45	0
21	031301003031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管道规格:DN50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62	46.68	7562.16	0
22	031301003032	套管	1. 名称、类型:一般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管道规格:DN65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246	46.68	11483.2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模式
口东里-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3	031301003033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2. 材质:钢套管 3. 管道规格:DN65 4. 填料材质:油麻填充实沥青灌平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个	114	623.88	71122.32	0
24	031208002005	其他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离心玻璃棉管壳 2. 绝热厚度: $\delta = 50\text{mm}$ 3. 管道规格:DN300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3	127.37	1094.55	139412.83	0
25	031208007005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玻璃丝布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4510.06	11.3	163963.68	0
26	031201006005	布面刷油	1. 材料:防火涂料二道 2. 对象:采暖管道玻璃棉保温层外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4510.06	55.38	803567.12	0
27	031301005005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16051.02	26.22	420857.74	0
28	031201003005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2. 油漆品种:防锈底漆及银粉 3. 结构类型:支、吊架等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道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6.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kg	16051.02	1.42	22792.45	0
29	011302001005	平面吊顶天棚	1. 名称:天棚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轻钢龙骨金属面层 3. H形暗龙骨、铝合金方板面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6816.96	187.06	1275180.5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_采暖工程_模式口东里-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0	011207002005	轻质隔断	1. 名称:暖气管道包封的破坏和恢复 2. 拆除木骨架隔墙 3. 木龙骨,单层纸面石膏板新做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3976.56	155.02	616446.33	0
31	011102003005	块料楼地面	1. 名称:地面的破坏和恢复 2. 块料楼地面拆除 3. 块料楼地面新做单块面积0.64m ² 以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5. 需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m2	1704.24	216.71	369325.85	0
合计							6716700.9	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